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 **董事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公司秘書變動 及 授權代表變動**

隨著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結束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以及本公司職位及授權代表變動(詳情載於下文)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 **董事變動**

#### **董事委任**

- (1)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陳女士、簡女士及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董事辭任**

賈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退任**

龐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任命及調任**

- (1) 羅旭瑞先生已獲選為董事會主席並獲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已獲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 (3) 羅俊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4)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 (5)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
- (6)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審核委員會**

- (1) 賈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陳女士、簡女士及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 (1) 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羅旭瑞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簡女士及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 (1) 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簡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羅旭瑞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變動**

- (1) 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公司條例第 XI 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2) 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第 XI 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之授權代表變動**

- (1) 龐先生及鄭先生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梁先生及林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6 條獲委任為梁先生及林女士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

隨著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結束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以及本公司職位及授權代表變動(詳情載於下文)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 董事變動

### 董事委任

- (1)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陳女士、簡女士及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辭任

賈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 主席退任

龐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其退任董事會主席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董事任命及調任

- (1) 羅旭瑞先生已獲選為董事會主席並獲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已獲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 (3) 羅俊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4)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 (5)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

(6)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新董事及調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上述新董事及調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 新執行董事

#####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旭瑞先生，69歲，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一直擔任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前身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羅旭瑞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行政總裁，羅旭瑞先生統籌世紀城市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羅旭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旭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退任。因此，羅旭瑞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羅旭瑞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以及有權獲得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般酬金各每年港幣30,000元。該等一般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旭瑞先生將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旭瑞先生於本公司、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i) 透過其聯繫人於合共 14,845,167,190 股已發行股份持有之間接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67.51%；
- (ii) 透過其聯繫人於世紀城市之合共 1,870,132,770 股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佔世紀城市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58.25%；
- (iii) 透過其聯繫人於百利保之合共 830,447,817 股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佔百利保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74.48%；及
- (iv) 透過其聯繫人於富豪之合共 557,308,161 股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佔富豪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57.93%。

羅旭瑞先生於世紀城市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之父親。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羅旭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旭瑞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旭瑞先生委任及任命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俊圖先生，39 歲，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羅俊圖先生除參與百利保集團之物業項目及富豪集團之酒店項目之設計工作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業務發展。彼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擔任世紀城市副主席及百利保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羅俊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俊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退任。因此，羅俊圖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羅俊圖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一般袍金乃根據有關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俊圖先生將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俊圖先生於本公司、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i) 於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直接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3%；
- (ii) 於世紀城市之251,73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世紀城市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08%；及
- (iii) 於百利保之2,274,6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百利保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20%。

羅俊圖先生於世紀城市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羅旭瑞先生之兒子，以及羅寶文小姐之胞兄。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羅俊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俊圖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俊圖先生委任及任命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34歲，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羅寶文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豪集團，乃於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富經驗之行政管理人員。彼統籌富豪集團之銷售與業務推廣工作，並策劃有關富豪集團位於香港赤柱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之推售計劃，亦負責富豪集團之業務發展。羅寶文小姐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擔任世紀城市副主席、富豪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富豪資產管理副主席。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羅寶文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寶文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退任。因此，羅寶文小姐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羅寶文小姐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一般袍金乃根據有關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寶文小姐將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寶文小姐於本公司、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i) 於4,6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直接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2%；
- (ii) 於世紀城市之112,298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世紀城市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03%；

(iii) 於百利保之 1,116,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百利保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0.10%；及

(iv) 作為信託之受益人於富豪之合共 569,169 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佔富豪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0.06%。

羅寶文小姐於世紀城市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羅旭瑞先生之女兒及羅俊圖先生之胞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羅寶文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寶文小姐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寶文小姐委任及任命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晴女士*

陳女士，42 歲，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主席。陳女士在中國及美國接受高等教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美國蒙特羅大學及哈佛大學商學院。彼亦獲聯合國副秘書長委任加入聯合國發展合作論壇，出任常任委員。在加入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及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前，陳女士曾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除擔任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主席外，陳女士亦積極投身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社會公益事務。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退任。因此，陳女士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般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該等一般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批准。

陳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或情況。

陳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陳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簡麗娟女士

簡女士，59歲，為從事提供企業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從事有關以香港及中國為根據地之公司之研究工作之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總經理。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投資顧問，以及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簡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以及於股票及債券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之銀行與財務機構擔任要職。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女士亦為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富豪、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為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過去三年，簡女士亦曾擔任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退任。因此，簡女士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簡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以及有權獲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般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一般酬金各每年港幣30,000元。該等一般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批准。

簡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簡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或情況。

簡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簡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石禮謙先生，*GBS*，*JP*

石先生，68歲，擁有一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副主席。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退任。因此，石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般酬金分別每年港幣50,000元及港幣30,000元。該等一般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批准。

石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或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來一直為泰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泰山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泰山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其為亞太區尤其是中國之石油物流及海事服務營運商，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及多功能修造船廠。石先生已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 (「Camde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之申請有關。該項申請有關Camden指稱泰山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有責任向Camden支付相關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石先生現時並不知悉委任泰山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引致之結果。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石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調任董事

#### *黃寶文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黃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建築)及建築學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之理科碩士(房地產)學位。黃先生於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工作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亦為百利保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法例建築物條例註冊之一間工程公司之技術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退任。因此，黃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一般袍金乃根據有關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務而言，黃先生將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彼持有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證券之下列權益：

- (i) 於世紀城市之2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世紀城市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00%；
- (ii) 於百利保之6,2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百利保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01%；及
- (iii) 於富豪之2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富豪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00%。

黃先生於世紀城市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黃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梁蘇寶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梁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梁先生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彼已效力世紀城市集團逾15年，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職能及中國業務部工作。梁先生亦曾擔任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嘉滙投資」，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中(當時嘉滙投資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初辭任該職位為止。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退任。因此，梁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梁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一般袍金乃根據有關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務而言，梁先生將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彼持有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證券之下列權益：

- (i) 於世紀城市之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世紀城市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00%；
- (ii) 於百利保之390,18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百利保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3%；及
- (iii) 於富豪之2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富豪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00%。

梁先生於世紀城市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梁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

吳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一名特許秘書。吳先生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及富豪資產管理之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不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吳先生亦曾擔任嘉滙投資之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中(當時嘉滙投資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初辭任該職位為止。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退任。因此，吳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一般袍金乃根據有關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務而言，吳先生將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吳先生直接持有百利保之176,2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百利保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2%。

吳先生於世紀城市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1) 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曾擔任(i)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及(ii)Villa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Villawood」)及恒力置業有限公司(「恒力」)之董事，分別直至新中港集團開始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Villawood 與恒力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止。

- (1) 新中港集團(世紀城市及富豪若干附屬公司為其財務債權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融資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一九九八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新中港集團出現財政困難。為協助展開新中港集團之企業拯救，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新中港集團之董事，並擔當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新中港集團之試圖企業拯救最終未能成功，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吳先生於新中港集團管理之僅有參與為主要與其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一起所參與之新中港集團試圖企業拯救有關。除清盤程序尚未完成外，吳先生概無因其曾任新中港集團董事而獲得任何資料可確定新中港集團之清盤程序所涉及之實際金額、可引致之結果以及現時狀況。
- (2) 如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Villawoo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恒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Villawood 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Villawood 公司」)已被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包括持有 Villawood 之 65% 股份權益之控股公司 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 及百利保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 Villawood 公司。Villawood 餘下之 35% 股份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Villawood 的兩名獨立股東當中一人(「相關 Villawood 股東」)已提出將 Villawood 公司清盤之呈請，香港高等法院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向 Villawood 及恒力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相關 Villawood 股東提出之呈請所涉及向 Villawood 公司追討已墊付之款項，總金額約為港幣 76,000,000 元，但百利保集團現時未能知悉 Villawood 公司清盤程序可引致之結果。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吳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賈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陳女士、簡女士及石先生成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審核委員會**

- (1) 賈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陳女士、簡女士及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 (1) 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羅旭瑞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簡女士及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 (1) 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簡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羅旭瑞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變動

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公司條例第 XI 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第 XI 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林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亦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公司秘書。

##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6 條委任之授權代表變動

龐先生及鄭先生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梁先生及林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6 條獲委任為梁先生及林女士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富豪之上市聯營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綜合文件」	指	百富控股、P&R Strategic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寶文小姐」	指	羅寶文小姐
「石先生」	指	石禮謙先生，GBS，JP
「鄭先生」	指	鄭瑞生先生
「龐先生」	指	龐述賢先生
「羅俊圖先生」	指	羅俊圖先生
「梁先生」	指	梁蘇寶先生
「吳先生」	指	吳季楷先生
「黃先生」	指	黃寶文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才生先生
「羅旭瑞先生」	指	羅旭瑞先生
「簡女士」	指	簡麗娟女士
「林女士」	指	林秀芬女士
「陳女士」	指	陳晴女士
「賈女士」	指	賈潔女士
「要約」	指	UBS AG代表P&R Strategic作出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結束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
「P&R Strategic」	指	P&R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龐述賢先生  
 鄭瑞生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晴女士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